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27號

原告 鴻運展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聲請對被告何鈴雅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,9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  
書記官 曾美滋